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昌州民字〔2021〕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州住宅区、大型建筑物、街
路巷地名命名更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
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州住宅区、大型建筑物、街路巷地名命名更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地名管理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很强的行政管理工作。地名命名更名，事关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意识形态，事关精神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和城乡建设品位，事关经济发展环境、社会治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质量。全州各级有关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地名管理的重要意义，按照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依法依规、科学高效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等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支撑。

二、命名更名原则

住宅区和建筑物名称由专名、通名两部分组成。专名是由申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提出的专有名称，通名是表明住宅区和建筑物性质、类别、形态、功能等属性的通用名称。专名在前，通名在后，联合使用，原则上专名由2-4个汉字组成。不得含有字母、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等非文字性符号，不得使用不规范文字、繁体字，杜绝出现国家已明确的“大、洋、怪、重”17种表现形式的不规范地名，避免使用生僻字、多音字。命名住宅区、大型建筑物、街路巷等地名应符合以下专名、通名的要求。

(一) 专名原则

1.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
2. 反映当地人文历史、自然环境或住宅、建筑物的特色。
3. 使用表达文明、健康且含义明确的汉语词语。
4. 符合现代汉语语言文字的使用习惯。
5. 不得采用有损国家尊严、妨碍民族团结、宣传封建迷信或

崇洋媚外、违背社会公德、庸俗低级趣味以及易产生误解或歧义的词语。

6. 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7. 禁止以外文命名地名，不得以外国人名、地名、商品名、商标名作地名专名或部分专名。

8. 专名不得重名。

9. 所命名的住宅区、大型建筑物、街路巷等名称与使用性质及规模相符。一般不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首都”“国际”、“世界”、“宇宙”、“国际组织”等名称作为地名专名，确需使用的，申报人应当提供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

（二）通名原则

1. 通名应符合当地公众认知，能够为公众理解和接受。

2. 不得使用民间忌讳词语。

3. 通名应当名实相符。

4. 通名不得重叠使用，如“某某广场花园”、“某某花园大厦”等。

5. 不得采用有等级含义的修饰文字。

三、命名更名程序

1. 城镇街路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住建设局或道路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经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政府审批。

2. 住宅区的命名更名由产权人或投资人、建设单位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政府审批。

3. 具有地名意义的大型建筑物名称的命名更名，在征求县市

民政部门的意见后，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民政部门备案。

4. 园区、驻地方团场相关地名命名更名由园区、驻地方团场提出申请，经驻地县（市）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政府审批。

村级道路名称的命名更名，参照城镇街路巷命名程序办理。地名的注销，按原申报程序办理。标准地名、注销地名，由县（市）民政部门在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地名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地名管理工作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政府职能工作，与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和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领导。同时，依据地名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管，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便捷、有效的地名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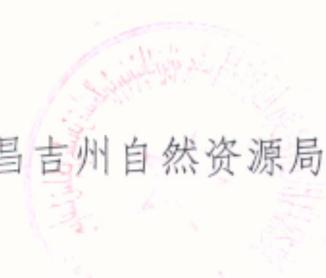
（二）完善制度，强化规范。各县（市）政府要建立专家评审制度。在广泛征求当地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地名专家、有关部门对申报的地名命名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认真评审，以增强地名命名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文化内涵，并更加符合当地地域特点和人文特征。同时要建立告知机制，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在办理新建居民区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审批时，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向项目实施方告知需办理项目地名登记审核手续，民政部门要主动跟进项目地名审核情况。建立地名命名更名联席会议制度，由县（市）民政部

门牵头，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地名命名更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快推进“洋”“大”“怪”“重”等不规范地名清理工作。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推行地名命名更名有关事项一门受理、一网通办、部门联审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效能，实现“最多跑一次”。民政部门对新产生、注销的地名要及时录入《中国·国家地名信息数据库》、自治区《标准地名地址数据库》，常态化做好地名信息管理工作。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以上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加强宣传，及时公布。各县（市）政府要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公布和公开标准地名的申报程序，为标准地名的推广提供方便快捷的政策指引和服务指南。加强对建设单位使用标准地名的宣传，坚持做到先申报后建设制度，真正把标准名称使用放在开工建设之前。及时公布推广被批准使用的标准地名，可采取网上发布、印发图册等形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更好地发挥地名公共服务功能。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凡未执行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六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相关规定，依法取得县（市）人民政府批文的城镇街道、居民地名称、门楼牌号名称，由各县（市）民政部门督促物业管理部门或有关产权管理单位，向县（市）民政部门补办命名手续；专业

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未向民政部门备案的应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2021年2月10日

昌吉州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